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人」）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全數貸款金額及其相關累利息26,848,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按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536,960,000股兌換優先股份（「兌換優先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訂立、落實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安排；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上文所提述之其他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一切事宜，而所作出之修訂及/或修改及或文件及/或行動應為其認為對貸款資本化而言屬必須、有助及/或合宜；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完成C1表格所載之有關申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承擔及所有文件（如有）；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優先股份，以及批准進行本公司兌換優先股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兌換股份持有人不時根據兌換優先股份之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之兌換權後，以入賬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 港元之最多536,960,000 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該份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 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